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党政机关办公系统扩建服务项目（二次）（四标段：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甲方：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党政机关办公系统扩建服务项目(二次)(四标段：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流程及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对榆林市党政机关办公系统(被测系统名称)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技术服务。

乙方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令2023年第33号)》、《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要求，制定测评实施方案，采取合理、有效、安全、科学的策略,采用系统评估方式，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评估。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应用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和管理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且通过测评来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密码应用安全性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及时全面的了解系统安全状况，并确保在测评过程中不影响被查系统的正常运行。

整体测评原则如下：

(1) 商用密码总体要求测评：对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

品和密码服务进行核查，是否符合商用密码管理相关规定，满足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

(2)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测评。测评验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别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对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对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3) 密钥管理测评：核查密码应用方案、密钥管理制度及策略类文档、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分发、存储、使用、更新、归档、撤销、备份、恢复和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4) 安全管理测评：从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四个方面，对被评估系统的密码安全管理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测评。

2. 技术服务方式及流程：乙方到被测评系统所在地开展现场测评工作。具体流程包括：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3. 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完成系统测评后，应按要求认真汇总分析工作情况，及时提交下列成果给甲方并顺利完成密码测评。

- (1) 《密码测评方案》（纸质版本一份）；
- (2) 《密码测评整改建议书》（纸质版本一份）；
- (3) 《密码测评报告》（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五



502A

五



合

4、乙方交付的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密码测评方案》应详细、具体，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 《密码测评整改建议书》应针对发现的风险或不符合项，逐项说明问题详情、风险等级、整改依据（具体到标准条款）及明确、可行的整改措施建议；

(3) 《密码测评报告》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清晰，并明确指出被测系统当前是否达到 GB/T 39786-2021 相应等级的基本要求。

如因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如未发现明显的、关键性的密码应用安全隐患），导致甲方依据其测评报告进行整改后，在后续正式密评中仍因此类问题未能通过，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新进行相关部分的测评并修正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地点及服务期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820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2. 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付款信息及等额的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3928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②办公系统正常运行后 15 个工

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928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③项目整体实施完成且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足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964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按上述要求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等额 6% 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被视为违约。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3) 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要；
-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5) 乙方为本项目所创作的所有成果文件（报告、方案等）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及执行，确保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 (2) 乙方负责如实、客观地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

(3) 乙方应按时提交测评报告。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图像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合同相关方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双方须严格遵守，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信息披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尽早将相关情形通知另一方）。
2. 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3. 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第七条 违约及争议解决

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每逾期一

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暂停期间不视为乙方违约，且工期相应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交付延迟：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任何一项应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方案、整改建议书、测评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 成果质量不符：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经甲方验收认为存在重大缺陷、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进行修正、重做或补充测评。乙方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2款第(1)项关于交付延迟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3) 根本违约：若因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例如：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测评人员、未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开展测评、故意隐瞒或遗漏重大安全隐患等），导致其出具的测评结论严重失实，并直接造成甲方依据该结论进行错误决策或后续在正式密评中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3. 就本合同的解释、效力或履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任何变更、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联系人：刘陶

联系电话：0912-3893002

开户银行：

账号：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青山东路1号

乙方（章）：

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联系人：田庸康

联系电话：1762913218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泗泾支行

账号：310069202018810044439

通信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

路58弄1号楼4、5层